

证券代码：872715

证券简称：大正仪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喻新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

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28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前十名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喻新亭、张小红为本次拟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为确认发行对象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喻新亭、张小红为本次拟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喻新亭、张小红为本次拟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